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  
承辦人：黃郁玲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26  
傳真：02-81926038  
電子信箱：uk13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43060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、海報、送件注意事項及推薦資料表（含終身奉獻獎、個人獎及團體獎）各1份（37265576\_1143060561\_1\_ATTACH1.pdf、37265576\_1143060561\_1\_ATTACH2.pdf、37265576\_1143060561\_1\_ATTACH3.odt、37265576\_1143060561\_1\_ATTACH4.odt、37265576\_1143060561\_1\_ATTACH5.odt、37265576\_1143060561\_1\_ATTACH6.odt）

主旨：為辦理114年度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，請踴躍薦送對於社會教育具有卓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5月2日臺教社（三）字第114240119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為社會教育領域最高榮譽，迄今已有50年歷史。教育部為表揚對於推展社會教育卓有貢獻的團體或個人，自64年開始舉辦「社教公益獎」，106年起定名為「社會教育貢獻獎」，希望藉由此殊榮，肯定長年於臺灣每個角落耕耘社會教育、投注心力的無名英雄，期激勵更多個人及團體積極投入社會教育。
- 三、本案推薦相關事宜，請詳閱附件實施要點及注意事項，請於114年6月15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免備文將下列推薦文件報送本局，逾期或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另推薦資料

南湖高中 1140506



\*NJAA1143004664\*



表、佐證資料及照片電子檔請寄至承辦人信箱

(uk1323@gov.taipei)：

(一)推薦資料表1份(請以A4紙張列印，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於左上角，平整裝入適當大小的信封內，請勿折疊或裝訂)。

(二)佐證資料(每份以15頁以內為原則，並請加製封面、目錄及頁碼；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，請勿裝訂或加裝透明膠片)。

(三)照片電子檔(請注意解析度，所有照片請附上重要文字說明)：

1、個人：近半年正面個人生活照1張、參與活動照片5張。

2、團體：團體或活動照片6張、團體標章ai圖檔1份。

(四)承諾書。

(五)被推薦同意書。

四、檢送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、海報、送件注意事項及推薦資料表(含終身奉獻獎、個人獎及團體獎)各1份，相關表件電子檔可至教育部網站(<http://www.edu.tw>) / 認識教育部 / 本部各單位 / 終身教育司 / 電子布告欄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

副本：

2025/06/06  
電文  
交換章